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重要告知：请同学们及时查看原 2023 级社群通知、新生院网站及学堂办公室公告栏。因个人原因错过通知者视为放弃。**】**

同和学堂 2023 级全体同学：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同和学堂 2023 级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评审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2023 年）和《同济大学新生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的类别和参评范围

1. 本科生奖学金类别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相应的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且评奖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仅限民族班学生**）不可兼得。

2. 参评学年奖学金类别另有：国家励志奖学金（仅限已认定的成才助学服务对象）、社会活动奖学金（单独序列）相关评奖细则参见学校、新生院相关规定。

3. 按以下大类组别分别评定：

- （1）理科试验班；
- （2）基础学科拔尖班（数学）；
- （3）基础学科拔尖班（化学、环境）；
- （4）基础学科拔尖班（物理）；
- （5）基础学科拔尖班（力学）；
- （6）基础学科拔尖班（海洋）、地球物理学；
- （7）应用化学

4. 奖项分配（仅限当年学校分配奖项和名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总人数 30%（按大类组别人数比例）

社会活动奖学金：根据学校分配按大类组别人数比例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根据学校分配按大类组别人数比例

政府类奖学金：根据学校分配按大类组别人数比例由学堂统筹

二、评审组织

成立同和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堂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实施、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辅导员、教务员、类内专业学院二年级辅导员（2023级）、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同和学堂 2023 级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执行院长 副组长：陈旭日

成员：田甜、班主任 3 人、朱鹏高、张永刚、丁奇、王聪慧、潘盼、学生代表 3 人

秘书：张小凡

共计 15 人。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2. 参评学年中每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
3. 参评学年内所选课程曾出现考核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者（参评社会活动奖放宽至 3.0）；
5.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6. 新生院学生“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低于 80 分者；
7.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8. 参评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或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结合评审小组综合考察决定，

综合成绩 = 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20 + 第二课堂成绩

以上成绩计算办法见《同济大学新生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五、评奖流程

1. 学生提供自 2023 年入学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含）第二课堂成绩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

2. 教学管理部门统一从教学系统导出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成绩单及所修学分情况。

3. 学堂评审小组审议所有加分材料，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4. 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学堂通知学生申报（**自愿参评原则**），学生按通知要求提交**附件相应申请表**至学堂，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当年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各奖学金评奖条件、参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成绩排名等，确定各奖项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预计 2024 年 10 月）。

5. 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没有按时提交信息的视为放弃）。

材料收取具体安排：

集中上交材料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预计 2024 年 9 月 10 日（周二）24:00 截止**，提交材料期间如有问题及时咨询学堂：**电话：65983107；办公室瑞安楼 603B。**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当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上海市奖学金（当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2023 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方案。

2. 原则上参评奖项以学生申请表意愿为准，如本人只申请校级奖学金，即默认不参评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3.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

4. 本学年所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只收取一次加分材料，进行一次评审和排序。欲参评的同学应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附加分证明材料，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的附加分。

5.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其奖项，并予以纪律处分。

七、咨询与监督

本办法由新生院同和学堂 2023 级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通过，相关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同和学堂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审过程中有问题请联系学堂：瑞安楼 603B，电话：021-65693107

学堂公邮：tjxsythjs@163.com

评审监督设在新生院党委：瑞安楼 609A。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2023-2024 学年）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奖学金申请表》，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申请

附件 2：《同济大学新生院社会活动奖学金申请表》，适用于社会活动奖的申请

